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 发展中心的_2025年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品质课程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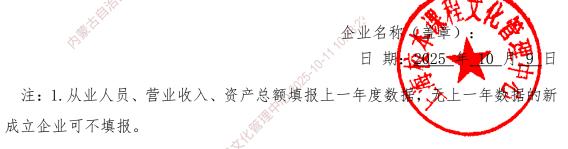
1. 2025 年伊金霍洛旗中小学品质课程建设项目(二次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校本课程文化管理中心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651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76.1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	名称),属于	- (采购文件中)	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
接)企业为 _(金	<u> 全业名称)</u> ,从	、业人员人,	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
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	C.K.V	(请填写:中型企)	止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	10,000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